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9) 征预告〔2025〕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大朗镇蔡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蔡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8.5946公顷（128.919亩）。其中：东莞市大朗镇蔡边股份经济联合社4.3973公顷（65.9595亩）、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4.1973公顷（62.9595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0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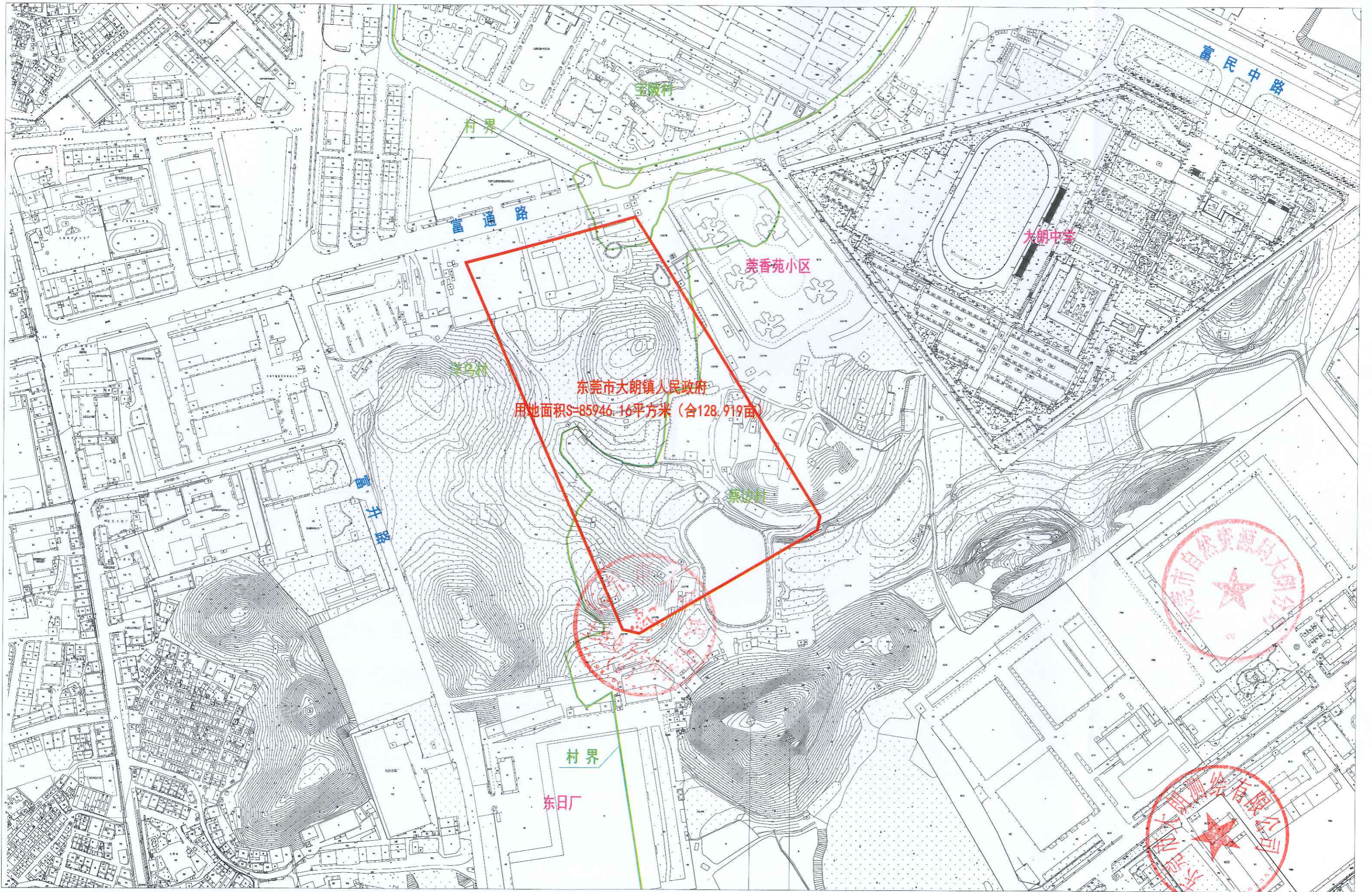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预公告附图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报批地块1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地块1。		
	公示日期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0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大朗镇蔡边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廖志华 周雪芬	两位成员代表：	 钟炳华 钟炳敏
	法人代表：	 钟炳华 2025年11月6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预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 大朗（镇） 2025 年度第 四 批次，地块1。	
	公示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大朗镇洋乌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何振邦 邱松	两位成员代表： 
	法人代表：	岑拔豪 2025 年 11 月 6 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 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公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2-1-1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大朗（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地块1。
	公示日期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0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党务公开宣传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2025年11月6日（镇政府或者镇府实施征地部门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